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交通医院)的(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亚创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1人, 营业收入为100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亚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-08-25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